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81号

当事人：玉田县玉田镇洪霞调料商店

2024年7月10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在玉田县玉田镇洪霞调料商店购买的星湖乙基麦芽酚（纯香），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询问厂家未生产过该批次产品。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制作现场笔录、提取现场照片和申请厂家协助辨认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食品添加剂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02年1月份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玉田镇二郎庙市场副食调料10排10号租赁摊位开始销售调料和各种食品添加剂。2023年11月，当事人在未查验供货方资质的情况下用现金从一流动业务员手中以75元/桶的价格购进星湖乙基麦芽酚20桶。上述产品经生产厂家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辨认，不是该公司产品，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食品添加剂。至2024年7月10日被查获时止，该产品共售出13桶，售价80元/桶，经营额1600元，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现已不能将所售商品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2、范洪霞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 3、2024年7月10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洪霞调料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以及询问笔录，证明其违法行为。
- 4、商标注册证和厂家营业执照，证明星湖注册人为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 5、协助辨认书和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星湖乙基麦芽酚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食品添加剂。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8月15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未从正规渠道购进商品，且未认真履行查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只有当事人在却不知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情况下，才能免除行政处罚，本案当事人不能提供该侵权商品的来源，鉴于当事人的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3.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侵权乙基麦芽酚7桶；
- 2、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

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送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